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俊 元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43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據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

01 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  
02 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上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  
03 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4 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  
05 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  
06 人之聲請，可見本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  
07 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  
08 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  
09 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  
10 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  
11 由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星展(台灣)商業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  
16 合夥、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  
17 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  
18 限公司、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  
19 司之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5萬9855元。其於民國1  
20 12年3月29日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銀行成立協商債  
21 務清償方案，約定聲請人於110年4月10日起，每月以新臺幣  
22 （下同）9652元，分180期，年利率16%，依各債權金融機構  
23 債權比例清償。而聲請人每月收入僅為4萬6352元，每月必  
24 要生活費用為2萬6000元，且尚須扶養父母2人，扶養費用則  
25 為每月2萬4000元，又其另遭法院強制扣薪，是實有無力依  
26 約償款債務之情事，而於113年6月毀諾等語。

2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見本  
28 院卷第19頁），並主張其因有上開無力依約償款債務之事  
29 由，而於113年6月毀諾云云；然聲請人並未提出薪資單等證  
30 明文件，亦未陳明係自何時起遭強制扣薪、每月遭強制扣薪  
31 金額為何等事證，致本院無法評估聲請人於103年6月間所為

01 之毀諾是否出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聲請人主張其於聲  
02 請更生前2年內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000元，顯已逾臺灣省地  
03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惟其並未釋明每  
04 月必要支出逾越上開最低生活費1萬7076元部分之必要性；  
05 另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父母，而其父母之扶養義務人數為1  
06 人（見本院卷第31頁），惟觀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見本  
07 院卷第43頁），其出生別為次男，依常理以言，聲請人父母  
08 之扶養義務人數應非僅有聲請人1人。綜上各情，經本院前  
09 於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具  
10 狀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資料，並同時諭知如逾期未為補  
11 正，將裁定駁回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1  
12 頁），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11月25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  
13 惟其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民事查詢  
14 單、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7頁、  
15 第197頁至第199頁），以致本院尚無從審查判斷聲請人之財  
16 產狀況是否確實，及其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揆諸前揭說  
17 明，當已堪認聲請人就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8 回。

19 四、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20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之立  
21 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22 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23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  
24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25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6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27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28 條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於本院上  
29 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事項，而經過相當  
30 時日仍未為補正，亦即顯屬尚未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  
31 事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

01 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已足認  
02 聲請人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是  
03 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更生之程序乃不合法定之要件，應  
04 予駁回，而無再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  
05 明。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劉碧雯